

第一卷 第三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小學規程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訓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省政府令前據太湖等縣教育會教育局呈請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案經轉呈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照准仰知照由）

訓令省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爲畢業會考劃分全省爲六區以每區適中地點爲會考地點一律於七月一日舉行仰遵照由）

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與各建設機關合作辦法
銅陵涇縣阜陽合肥宿縣祁門等縣二十一年度教費概算核准

備案

泗山縣區立公立學校補助費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出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第一卷第十三期目錄

法規章則

小學規程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頓地方教育大綱

公牘

(一) 訓令

訓令省縣公共私立各中等學校（爲奉省政府令轉知全國運動大會於本年雙十節在首都舉行仰知照由）

訓令省共私縣立有高中之中等學校（爲奉教育部令轉知暑期軍事訓練應預先規劃仰知照由）

訓令青陽縣教育局（爲奉教育部令轉知內政部核復該局呈請核示孔子廟神位如何安奉紀念儀式如何規定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奉省政府令前據太湖等縣教育會教育局呈請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案經轉呈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照准仰知照由）

太湖等八縣政府
訓令懷甯五十三縣教育局（爲准省黨務委員會函轉送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仰知照由）
省會公私立各小學

訓令省共私縣立各中學校（爲畢業會考劃分全省爲六區以每區適中地點爲會考地點一律於七月一日舉行仰遵照由）

(二) 指令

指令盱眙縣教育局（爲呈請本學期免予會考礙難照准其交通爲匪阻之學校得免予參加俟匪氛稍靖再由該局舉行補考由）

指令霍山縣教育局（爲該縣僅一校有畢業學生無舉行會考之可能應由該局派員赴該校命題嚴行畢業試驗由）

指令壽縣縣政府（爲呈報該縣教育概況暨本學期整理改進計劃應遵照指示各點辦理理由）

指令廣德縣縣長（爲呈送幼稚園幼稚生活動大綱仰遵照核示原則重行編造由）
指令盱眙縣縣長（爲呈報教育局改編各校本稱一覽表仰遵照部頒小學規程重行編定由）

（二）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教育要聞

（一）國內

滬市教育局公布市立民校補校辦法大綱

滬市教育局公布私立補習函授職業傳習等校辦法大綱

（二）本省

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與各建設機關合作辦法

（三）地方

銅陵涇縣阜陽合肥宿縣祁門等縣二十一年度教費概算核准備案

天長縣爲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潛山縣區立公立學校補助費標準

太和縣全縣小學校國語算術演說競賽會暫行辦法

□附錄

安徽省政府第三三三八次委員常會議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六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七次委員談話會紀錄節錄

本廳第二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法規章則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之。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

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校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

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童兒之小學。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經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大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節省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

、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年級 時分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台。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課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每週訓育事項，由各地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期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

第七十八條

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

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十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

第八十八條

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期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十二條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為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攷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1.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係適用於克復後之匪區及赤化色彩濃厚之區域，其適用範圍由各省教育廳酌定。

2. 本綱領着重在原則方面，凡有特殊情形或方法所未備者，得依照本綱領原則自行製定，俾實施訓育者可有伸縮之餘地。

3. 本綱領原則上着重反共訓育，但方法上多有不標明反共字樣者，因此在實施訓育者之隨機活用。如訓育方法中之題詞歌詞口號故事信條游藝材料及演講會辯論會游藝會等，皆可利用之爲反共之材料與方式。

一、訓育目標

使兒童瞭解共黨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

2. 由歷史事實之提示，啓發兒童之民族意識。
3. 陶融兒童高尚的德性，和善良的行爲。
4. 培養兒童團體組織能力，和社會服務精神。
5. 培養兒童健全的體魄，和快樂的情緒。
6. 養成兒童勞動的習慣，和生產的興趣。
7. 養成兒童豐富的常識。

二，訓育原則

1. 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初等教育之原則爲依據。
2. 於訓育方法中，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反共思想行動之指導。
3. 訓育內容應與赤匪之訓育針鋒相對，俾易收效。
4. 訓育性質應爲積極的指導，而非消極的禁制。
5. 訓育實施直接間接須適合兒童程度，使其身體力行。
9. 訓育者應與被訓育者共同生活，共守規律，成爲被訓育者之楷模。

三，訓育方法

甲，關於訓練者

一，編訂材料：

1. 編訂各期訓育信條；(每期應有反共信條)
2. 編訂各種應用之題詞歌詞口號故事；(內容偏重反共方面)
3. 編訂游藝材料；(每期有刺激性之反共材料)

乙，關於訓練者

1. 編訂各種訓育實施表。
2. 舉行集會：
 1. 以時間言，有早會週會月會等；
 2. 以性質言，有演講會辯論會閱書會運動會遠足會游藝會等。
3. 分別談話：
 1. 秘密談話(個別)
 - 子，考查兒童思想行動及對赤匪之觀念。
 - 丑，糾正各兒童特有之錯誤，以保持其羞惡之心；
 2. 按時談話
 - 子，報告則匪概況，及編造有趣之反共故事，
 - 丑，糾正兒童之思想行動及一般錯誤。
4. 指導作業：
 1. 早操，
 2. 童子軍，
 3. 巡察團，
 4. 反共宣傳隊，
 5. 衛生運動，
 6. 新聞社，
 7. 合作社，
 8. 儲蓄銀行，
 9. 園藝。
5. 練習自治：
 1. 組織自治機關——名稱按學校所在地酌定之。

六、選舉模範兒童：

1. 選舉標準

子，明瞭三民主義者，

丑，熟習反共歌詞故事信條及游藝者，

寅，品行端正者。

2. 當選額數——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3. 選舉時期——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七、聯絡家庭：

1. 舉行懇親會，

2. 舉行成績展覽會，

3. 與家庭親屬通信談話。

八、佈置環境：

1. 張掛精美之反共圖畫標語，

2. 張掛有價值之民族歷史圖畫，

3. 設置適合兒童之游藝用具。

乙、關於考查者

一、制定實施訓育前後各種思想品性體格智力測驗圖

表或其他方法。

二、制定各種統計表。

丙、關於獎懲者

1. 獎勵：

子，模範兒童選舉之當選者；

丑，接受訓育者之訓導者。

2. 懲罰：

子，不接受訓導者。

二，合於獎勵標準者，酌量予以獎詞獎章獎狀獎旗。

三，合於懲罰標準者，分別予以訓話留置離羣褫奪獎狀獎章記過退學。

狀獎章記過退學。

丁、其他

凡有特殊情形或不在上述各項規定之列而有必要者，

得依照原則自行酌定。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會第六

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區域；

(一) 曾被赤匪擾害區域，

(二) 現受赤化較深區域。

二、實施目標：

(一) 使民衆澈底悔悟，不受赤區的擾害欺騙和脅迫；

(二) 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并擁護中國國民黨；

(三) 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爲國民政府後盾，

反抗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衆

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一) 本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

所屬各縣需要，規劃施行之。

(二) 實施前項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

實際情形和程度，以期對症下藥。

(三) 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為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

(四) 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並切合普通民衆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

(五) 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六) 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辦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取材標準：

(一) 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

(二) 暴露匪共殘害民衆之事實；

(三) 宣示中國共產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

(四) 曉諭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一) 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

(二) 編發各種淺顯扼要的山歌田歌；

(三) 仿民間最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

(四) 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

(五) 修改民衆學校讀物；

(六) 開放電影；

(七) 張貼醒目動人的圖畫和標語；

(八) 舉行通俗講演；

(九) 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

(十) 與民衆一切集會；

(十一) 民衆有爲新舊貧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

(十二) 民衆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第(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一) 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爲實施本辦法之主干，以原有經費爲經費，各地黨部應協助進行之。

(二) 匪共擾害或誘惑最甚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

(三) 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一) 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籌備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
考核之。

(二)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
地考查。

(三)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
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
通過施行。

公

牘

一、訓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〇號

奉

省政府秘書第二四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案准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暨代

電開，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業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於本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本會奉命籌
備，已於三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並定於四月一日起
在教育部開始辦公。竊以丁茲國難，非舉國團結一致
無以圖存，非振刷民族精神無以救亡，歐洲各國自歐

修正二十一年度下半年度整頓地方教

育大綱

十一、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
日至多三百分鐘。

(四月十九日奉 教育部第三三六五號指令飭遵
照部頒小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修正)

戰之後，對於國民體育提倡不遺餘力，蓋鑒於國家興
衰繫乎國民體格之強弱也。自去年全國體育會議閉幕
以後，全國民衆對於體育已感深切之需要，惟如何可
以造成好尚體育之風氣，養成國民健康之體格，自非
有相當鼓勵不爲功。全國運動大會就教育價值上言，
可以提倡國民體育，增進民族健康；在共赴國難方面
言，經此次全國各方之激勸，亦可藉以引起國人團結
一致奮發圖存之精神。本會同人秉承政府提倡體育之
意旨，自應竭其綿薄，努力從事。尙望各方一致贊助
，俾收優良效果，並盼飭屬從速準備，選派選手，屆

時來京參加 共襄盛舉。除規程章則另行奉寄外，特電布達，即希察察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積極準備，加緊訓練，以期產生優良選手，參加盛會，是為至要；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二號

令省共私縣立有高中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零九六號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自本年起應遵章施行。前經咨請貴部轉令預為籌計辦理，并由本部通令各校軍事教官遵照在案。該項訓練之授課時間應預先規定，庶免分歧。茲特規定如下：(一)每星期學術科授課時間最少須有二十四小時，(二)學科三分之一，術科三分之二，應如何分配，由軍事教官商承學校校長妥為規制，于本年五月以前具報備核。除令各校軍事教官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令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昌御軍事訓練前奉

部令應即預為籌計 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四月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五號

令青陽縣教育局長洪靜安

案奉

教育部第三二一三號訓令內開：

「前據該廳轉呈青陽縣教育局呈請核示孔廟神位如何安奉，紀念儀式如何規定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咨請內政部查照核復，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二〇號咨復到部，合行抄發原咨仰知照，並轉令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一二〇號咨一件到廳；奉此，合行抄發原咨仰該局長知照！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抄原咨 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一二〇號咨一件

抄原咨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三二二三號咨，以據安徽省教育廳轉呈青陽縣教育局呈請核示孔子廟神位如何安奉，紀念儀式如何規定一案，抄同原呈囑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關於孔廟各案，歷與貴部會辦在卷，茲就原呈請示四項分答於次：

(一)崇聖祠內孟皮等四神位移入孔子神位範圍內，仍應依照原來排列次序、左右次序。

(二)孟皮附祀，係附「堯」之祀，並非附其「弟」之祀

，原令文並無錯誤，其各神位字樣仍應依照向例刊刻。

(三)關於從祀一節，自蔡元定後并無新增之人。

(四)孔子誕日紀念，前山本部會同貴部核議，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以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由全國學校於是日舉行紀念，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誌景仰，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八三號指令，定孔子誕日為紀念日，事屬可行，毋庸規定儀式等因；並由部分別通行各在案。原呈所稱各節，自應毋庸置議。

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為荷。此咨

教育部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一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零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查前據該處呈據太湖廣德等縣教育會教育局呈，請轉呈俯准仍將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以維教育一案，特據情請准轉呈備案施行等情，當經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審核示遵，并指令在案。茲奉秘「財皖」字第一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仰通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各縣縣長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六六四號指令到廳，業經第七八六號廳令行知在案，茲奉前因 除關於教育局辦事通則俟公佈後再行飭遵，並分令外，合再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局遵照。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計抄發本廳第一四六號原呈一紙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呈第一四六號

案據太湖縣教育會常務幹事辛哲明呈稱：

竊查教育為立國之基，經費為辦學之母 根據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早有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規定。又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第五十二條內載，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復經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各省政府，凡屬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現時各地方教育經費業經依法獨立者實居多數，各省政府自應一律加以保障，俾教育經費無動搖之虞，教育普及有實現之日。近閱 總部頒下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內載，各縣應設財務委員會，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設之公款收入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等因；凡屬剿匪區內各縣政府奉令後，自應遵章組織，以符功令。惟查教育經費實與其他公款公產

不同，自不能予以獨立之保障。應即參照 中央頒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法第八條辦理。凡教育經費改由財務委員會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拖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請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務委員辦理教育專款征收事宜。此項辦法，對於地方教育前途，實有莫大之利益。

又據廣德縣教育局局長王振東呈稱：

查民國十七年一月奉鈞廳第五號訓令，以奉前大學院第一零零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令，據大學院及財政部提議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擬請通令全國財政機關，嗣後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或擅自截留挪用等情，應即趕日切實施行等因，轉令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頃奉縣政府令，以奉安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轉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制定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轉飭遵照等因；查該章程第二條載「各縣縣政府應將所屬機關及所辦事業，不問其已往經費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布後，應概劃歸縣地方財政合併辦理。」是教費獨立發生疑義。伏讀 國民黨政綱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語，

及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令，竊以為教費獨立，為振興教育之要圖，教育振興，為安定國家之急務。我總司令部戮力剿匪，尤必顧及用以興學啓迪民衆之教育經費。伏懇鈞廳轉呈 總司令部，於此內憂外患相迫而來之際，俯准仍將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以維教育而奠國基。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各等情；並迭據渦陽等縣教育會各學校校長及教育局長等先後呈同前情到廳。查本省六十縣地方教育經費，在前清末季勸學所時代，僅恃資興學田及書院膏火一律撥作辦學之用，全年收入不過數十萬元。自民國成立，知教育關乎百年大計，所有一切教育收入，悉數撥歸教育機關管理，實行教育會計獨立。迨民國十年將各縣勸學所改組教育局，全年度收入可達一百十餘萬元。嗣經全省第三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指定田賦、牲畜、屠宰、牙帖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為義務教育專款。次第舉行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兩次暨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兩次，於是各縣教育經費始有突飛猛進之勢。現已遞增至二百四十餘萬元，慘淡經營，籌劃匪易。然較之江浙各省，有一縣教育經費能達數十萬元，全省縣地方教育經費能達十萬元以上者，尤嗟乎其後。該會局等所請「凡教育經費，改由財務委員會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機關，不得挪用拖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請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務委員辦理教育專款征收事宜。」自係為鞏固教育經費起見。廳長察核似尚可行。按照安徽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沈鵬呈報二十一

年度滬縣教育收支概算書內原呈內稱：「飭令財務委員會應將教育經費另立擋案，另款存儲，於財務統一之中，仍保教育獨立之實」各等語，亦相聯合。除分別令遵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仰祈准予轉呈

豫鄂皖總司令部備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席。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八六號

太湖等八縣政府

令懷寧等五十三縣教育局
省會公私立各小學

案准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務字第六七三號函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四九三九號訓令

頒發特種區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各一份到會，除分發各縣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該項

辦法綱領各一份，函請查照施行為荷」

等因，並附特種區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

領各一份，准此，除函覆及分行外，合將翻印小學特種

訓育綱領一份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四月

縣校

二十九日）

附發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一份（見法規章則冊）

備註：特種區域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另令發六安霍山霍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邱立煌四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八九號

令省共私縣立各中學校

案查本學期各中學初中及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學生須一律舉行會考，前經本廳通令飭遵；並組織會考委員會積極規劃進行各在案。惟查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內載有：「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之規定，本省區域遼闊，各地學生人數衆多，為謀學生應考便利起見，自應分區舉行，俾免困難。茲經會考委員會按照各地交通情形，及各校畢業班數人數，妥為規定，劃分全省為六區；並擇定每區適中之地為會考地點，即以該地名其會考區。所有會考區名及隸屬學校校名分列於次：

1. 懷寧區：省立高級中學，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安慶

六邑中學，省立第一中學，懷寧縣立初級

中學，桐城縣立中學，潛山縣立初級中學

，貴池縣立初級中學，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北山初級中學，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私立安慶初級中學，私立培德女子初級

中學，私立東南初級中學，私立浮山初級

中學，私立聖保羅中學等十六校屬之，在

懷甯舉行；

2, 蕪湖區：省立第四中學，省立第七中學，私立萃文中學，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宣城縣立女子

正誼初級中學，私立三育女子中學等六校屬之，在合肥舉行；

初級中學，當塗縣立初級中學，廣德縣立初級中學，共立寧屬初級中學，公立蕪關

初級中學，私立皖南初級中學、私立廣益

中學，私立培風初級中學、私立崇實初級

中學，無為縣立初級中學，和縣縣立初級

中學，天長縣立初級中學，廬江縣立初級

中學等十七校屬之，在蕪湖舉行；

3, 鳳陽區：私立淮西中學，省立第五中學，省立第八

中學，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懷遠縣立初級

中學，壽縣縣立初級中學，泗縣縣立初級

中學，私立江淮初級中學，私立明光初級

中學，全椒縣立初級中學，私立毓秀女子

初級中學等十一校屬之，在鳳陽舉行；

4, 合肥區：省立第六中學，省立第六女子中學，巢縣

縣立初級中學，私立湖濱初級中學，私立

5, 阜陽區：省立第三中學，省立第五女子中學，阜陽

縣立初級中學，私立麗澤初級中學，亳縣

縣立初級中學，潁上縣立初級中學等六校

屬之，在阜陽舉行；

6, 休寧區：省立第二中學，省立第四女子中學，婺源

縣立初級中學，太平縣立初級中學等四校

屬之，在休寧舉行；

至會考日期，並經會考委員會查照學校曆，規定各區

一律於七月一日至三日分別舉行，各校務於會考期前十日

將業經考查及格應行參加會考之學生姓名及各科成績造表

(表式另發)呈廳審核！

除關於會考之其他應行公佈事項另案飭知，並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二、指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五六號

令盱眙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請該縣本學期准予舉行畢業會考，祈

核示由。

呈悉。查畢業會考，事關部飭要政。所請本學期免

予舉行畢業會考一節，礙難照准。至距城篤遠，交通確係

爲匪所阻之學校，得准予參加；并分令各該校嚴行畢業試

驗，俟匪氛稍靖，再由該局長舉行補考。仰即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九一號

令霍山縣教育局

呈一件 呈為該縣匪後學校始漸恢復，本學期僅一校有畢業學生，請免于舉行畢業會考由。

呈悉。據稱該縣本學期僅縣立第一小學一校有應行畢業學生，自無舉行畢業會考之可能。應由該局長指派專員赴該校命題，嚴行畢業試驗，並將成績報廳備核。仰即知照！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四九八號

令壽縣縣政府

呈一件，呈為呈報該縣教育概況及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整頓改進計劃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整頓計劃大致妥善，仍應遵照下列指示各點切實辦理：

- 一，該縣積欠學校經費各費達四萬餘元，學佃欠租達六萬餘元，實為該縣教育重要問題之一，亟應妥擬解決方法以便清理。
- 二，各校教員待遇最高三百元，最低僅五六十元，懸殊過甚，應即擬訂各校經費支配標準，平均分配，以資救濟。
- 三，各區學產應逐日調查登記，實行統一，並嚴厲廢

安徽省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十三期

除二重地主，如有侵蝕把持抗租霸佃等情事，應一律從嚴懲辦。

四，該縣師範生既多無事可作，當前急務自為師範生之任用，而非師範生之訓練。創辦高中師範科殊非必要。將來放馬湖整理所增收收入，應悉數撥充分期償還各校舊欠及補充推廣初等教育之用。

五，各校教師人數過多應遵照最近部頒小學規程第七條嚴加限制，以省虛糜而增效率。

六，各區學校校長資格此後須認真考核，務使地方士劣不得把持，師範畢業生逐漸任用。

七，該縣應即組織各種研究會及暑期講習會，以促進研究教育之興趣。

八，原計劃學校教育第七項有『本年暑期擬舉行四六兩年級畢業會考』句查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並無小學四年級學生參與會考之規定，應將原句『四』兩字刪去。

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五〇〇號

令廣德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幼稚園幼稚園生活活動大綱，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園長依據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並觀察地方生活情形與氣候時令關係，編訂具體幼稚生活活動大綱，殊屬難得，惜過偏重每科直系的系統，而於各科橫面教學聯絡，似未注意。如將第六週「中山先生故事」工作科，「摺作鸚鵡形態」，與第八週「生活故事」工作科「剪粘黨國遺像圖形」互易，則與該兩週「社會自然」科有聯絡。又如第九十兩週工作科「沙箱裝」置，第十二週「恩物裝置」，與原定「社會」自然「故事」各科頗難聯絡，如移於第十五，十八或十九週，則聯絡較易。第十二週「歷史故事表演」亦應移至十五週與「舟車研究」便取聯絡，其他類此者甚多，合將原件發還，飭即依此原則重行編造，具報備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原件發還（四月二十八日）

三、委任令

本廳委任人員一覽表

日期	委任號數	委任	令全文
五月一日	99	茲委任徐裕愷為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二日	100	茲委任何受全為和縣督學此狀	
	101	茲委任張效謙朱尙文為霍邱縣督學此狀	
	102	茲委任林韞山為渦陽縣督學此狀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一二號

令盱眙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教育局改編各校名稱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三月間，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內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列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來表改編各校名稱，多數核與該條原則不合，如第二區第一小學校，應稱第二區程店小學校；第五區第一小學校應稱第五蔣場小學校。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依照該條規定重行編定具報！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四日	103	茲委任吳劍虹爲本廳事務員此令
	104	茲委任陳介生爲懷甯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105	茲委任陸道源爲省有學產整理處事務員此令
六日	106	茲委任汪寶珠爲歙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107	茲委任尹東超爲泗縣督學此狀
	108	茲委任浦琨爲蒙城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此狀
九日	109	茲委任董冠軍爲歙縣督學此狀

教育要聞

一、國內

滬市教育局公布市立民校補校辦法大綱

綱

滬市教育局以前訂上海市市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簡則，時閱數載，辦法略有變更，不甚適用，經分別修訂，並改簡則爲辦法大綱，呈奉市政府轉咨教育部核准備案。除分令所屬市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知照外，并已通告公布施行。

茲將各該辦法大綱附後：

修正上海市市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應覓具保證人，填繳保證書。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生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標準。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識字，習字，日用文，公民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並得酌量

環境需要兼授其他淺近讀物。

第六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第七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規定四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晨午晚間或休假日。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證書。（須呈局驗印）

第九條 民衆學校每週舉行週會一次，並於課外得舉行演講會展覽會，映演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條 民衆學校之校舍校具等，以利用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之原有設備爲限。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應用書籍文具，概由學校供給之，如有中途退學者，應將所領課業用品一併照價償還。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分別將學生名冊，學校概況，畢業生名冊成績，依照本局規定表式，造報審核。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將學生出席及退學原因，依照本局規定之表式，每週填記，月終彙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教育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正上海市立補習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利用業餘時間，授與略識文字之年長失學者以補習之機會，使能繼續增進其智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民衆學校畢業之學生，得直接升入補習學校肄業，其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志願入學者，經考試及格後，亦得入學。

第三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時，應覓具保證人，填繳保證書。

第四條 補習學校每班學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標準。

第五條 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國語、（包括書法及日用文）公民常識、珠算或筆算、簿記、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外國語等讀物、並得酌量環境需要，加設農業常識、工業常識、商業常識等科目。

第六條 補習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第七條 補習學校修業期限規定一年，分作前後兩期，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晨午晚

間或休假日。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證書。（須呈局驗印）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週舉行週會一次，并於課外得舉行演講會展覽會，映演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條 補習學校之校舍校具等，以利用各級學校及公共場所之原有設備為限。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應用書籍文具，概由學校供給之；如有中途退學者，應將所領課業用品一併照價償還。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之經費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分別將學生名冊，學校概況，畢業生名冊成績，依照本局規定表式，造報審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將學生出席及退學原因，依照本局規定表式，每週填記，日終彙報備查。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滬市教育局公布私立補習函授職業傳習等校辦法大綱

滬市教育局鑒於市內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

所等辦法，殊不統一，管理深感困難，爰於前訂監督規則外，再訂辦法大綱一種，相輔而行，現聞該局以此項辦法大綱，已呈奉市政府轉咨教育部核准備案，特登報公布施行。辦法大綱錄後：

上海市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辦法大綱

第一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以根據三民主義，利用業餘時間，授與略識文字之年長失學者以補習之機會，使能繼續增進其智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概須依照本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規則第三四條之規定，分別履行登記手續。

第三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其名籍規定如左，上海市私立某某補習學校。（函授學校或職業傳習所）私法人或私法團體設立者，得於名稱前加註某某私法人或私法團體附設字樣。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略識文字，有志補習者，均得入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肄業。

第五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如分科編制，至多三科，並以性質相近者為限。

第六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之教學科

目，專限一種或數種，不得依照部定中小學校課程標準所列學科完全教學，以示區別。

第七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修業期限，規定如左：補習學校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函授學校至少六月，至多四年；職業傳習所至少一月，至多二年。

至八條 私立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晨午晚或休假日，須於章程內明定之。

第九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須呈局驗印）但不得抵充中小學畢業證書，作為轉學之用。

第十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收取學費，每月不得超過五元。（技術性質者得酌量增加但須先經本局核准。）

第十一條 私立補習學校訂定章程，應依照左列各項之規

二、本省

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與省立各建設機關合作辦法

關合作辦法

本省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與省立各建設機關合作方案

定，但於必要時，得酌量變更之：（一）定名，（二）宗旨，（三）所在地，（四）編制，（五）或科別，（六）期限，（七）學科或課程，（八）時間，（九）學額，（十）年齡，（十一）資格或程度，（十二）納費，（十三）考試，（十四）畢業，（十五）附則。函授學校章程，除右列項目外，應加始業、講義或範本、質疑、課程等各項。職業傳習所章程，除右列項目外，應加設備、實習等各項。

第十二條 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分別將學生名冊，學校概況，畢業生名冊，成績，依照本局規定表式，造報審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前經各該校會同各該建設機關雙方擬定，教育建設設計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省府轉呈三省副理司令部審核，近經總部核准備案。已分別令飭各該校及各該建設機關遵照辦理。茲特抄錄如次：

(一) 安徽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各建設機關合作辦法

(一) 合作機關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現設有土木工程師應用化學及機械二科，應與公路局水利局工程處省會工務局電燈廠鑛質探險處及電話局各建設機關力謀實際之上合作。

(二) 課程方面 一職學校各科課程，分爲普通學程，職業基本學程，及職業專科學程；各種實習即包括於各專科學程內。并分別規定實習鑛點，各科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以及教授內容。均擬定詳表呈送教育廳審核，并提交建設教育設計委員會討論，俾所設科目與各建設事業實際上之需要得相符合。

(三) 實習方面 一職學校各科實習，化學科分實驗，分析，製造三種；機械科分作圖，工廠兩種，土木科分作圖，測量兩種；除每週在校內或近郊分別舉行外，如：

甲，於公路局水利工程處省會工務局等機關有在省會附近之各種工程；如繪圖，測量，道路工程，上下水道工程，河港工程，橋樑工程，涵洞工程，鐵筋混凝土工程，房屋建築工程等，可隨時通知一職學校，以便土木科高年級學生前往實地研究，並施測繪或計劃工作。

乙，右舉各建設機關有在省會附近關於上述某項工程業經動工時，一職學校可隨時商洽，以便土

木科學生前往實習。

丙，公路局或水利工程處如遇有比較重大工程時，其地點雖距省會較遠，事前亦可通知一職學校，以便土木科高年級學生前往參觀。

丁，一職學校可於假期間商派土木科高年級學生，赴公路局水利工程處省會工務局所舉辦在各生家鄉附近之工程地點，作假期實習或學習監工。

戊，公路局水利工程處省會工務局遇有各種工程製圖及計劃書等，可隨時將圖送交一職學校，令土木科學生代行繪畫或覆算。

己，一職學校可於每週內派機械科之高年級學生前往電燈廠或公路局之修機廠，實習電工或修理工作。

庚，公路局之修機廠如遇裝配機器，電燈廠如遇裝置電燈時，可於事前通知一職學校，以便派機械科學生前往幫同安置。

辛，各建設機關及鑛質探險處如有某種材料須試驗其應力，某種鑛質須化驗其成分時，可送交一職學校，由教員學生代爲共同試驗或化驗，各該機關亦得派其技術人員參加。

(四) 實習指導 一職學校學生赴各工程地點或各廠所實習時，除由教員率領前往，遵守學校所訂實習規則，聽從教員指揮，就其中時所授之理論指示實習技術

外，也可由該建設機關指派技師襄助指導。

(五)學術方面 一職學校各專科教員如有工程上之最新學理或技術，可隨時向各關係建設機關作忠實之建議，以資研究與改良，並可約定各該建設機關每兩週輪派高級技術人員往該校講演一次，其演說之種類約分左列四項：

甲、關於工程學理者，

乙、關於工程技術者，

丙、關於工程經驗者，

丁、關於低級技術人員服務精神者。

(六)訓練班 各建設機關如遇需要屬於工業方面之技術人材須舉辦短期訓練班時，可與一職學校商洽，或完全委託代辦，或雙方合辦，其應需之經費如何籌給，則呈由各主管廳臨時核定之。

(七)設備方面 職學校與各關係建設機關可隨時互相借用各種測量儀器，化學實驗室及機械工廠。又一職學校遇須擴充各科設備時，可先邀集各該建設機關共同磋商，分別購備，以免重複而節經費。

(八)實習費用 各建設機關與一職學校關於各種實習費用材料以及消耗物品，應由雙方事前會商如何分別擔任。如遇需費較鉅時，得由某方呈請主管廳核給之。

(九)畢業生之錄用 一職學校各科學生畢業後，可酌量送往各關係建設機關充當練習生，以三個月為練習期

間，在此期內僅給以相當膳宿費。練習期滿，再由該建設機關考核成績，斟酌留用。如不願繼續者，得請發練習證書。

(十)工作介紹 一職學校各科畢業生得由建設兩廳代向本省或外省各建設機關及各工廠介紹相當工作，藉以鼓勵青年對於職業教育之志趣，兼以增長國家生產之能力。

(二)安徽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蠶業改良場教學實習聯合辦法(教建設計委員會第四次常會修正)

一、課程

女職校分設蠶絲染織刺繡三科，除染刺二科外，蠶絲科各班實習課程可與蠶場合作。女職校蠶科課程分為普通學程、職業基本學程、職業專科學程，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學程內。各班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業經擬定詳表呈送 教育廳在案。

一、時間 女職校學生除在校依原定實習時間外，擬分組

前往蠶場實習。計現有蠶科學生五班，除星期六外，擬逐日下午分派一班學生前往蠶場實習，一週內全校各班蠶科學生均可輪流派到，間一星期分派一次。其養蠶實習時間另行規定。

一、實習種類 養蠶實習，桑園實習，製絲實習，解剖實驗，微生物實驗，有機化學實習等項。養

蠶實習分春秋兩季，每季須時四星期至五星期，春季實習蠶科各班學生一律停授教室功課，秋季實習半利用暑假時間，均須日夜工作，此項實習除校方自行備有蠶室外，擬於五班學生中酌分一二班前往蠶場參加工作。其他各項實習，除解剖實驗微生物實驗有機化學實習在校內工作，及製絲場設備場方向缺外，桑園實習各種工作，即按前條所述分配實習時間辦法往蠶場實習。

一、實習指導及管理 女職校學生往蠶場實習時，除由教員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及率領學生到場指示實習技術外，并請蠶場指派技師襄助指導，共同負責管理。

一、場所 女職校學生往蠶場實習時，領導教員商同場方，臨時劃定相當場所為學生實習區。

一、設備 女職校及蠶場均備有養蠶室及桑園，學生實習及技師研究時可以通用；其解剖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及製絲場，校方略有設備，場方技師可隨時商定時間到校研究。以後兩方擴充設備時，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複，以符實用並資節省。至實習時所用材料及消耗物品，由場校雙方於事前會商，分別籌備。

(三) 安徽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協定蠶業合作

作方案

一、組織 由校場兩方會同組織蠶業指導所，負改良推廣之責。所址暫設改良場。

二、區域 皖省蠶業以青陽貴池為最發達，暫在該兩縣設所指導

三、步驟 1、指導員 由校方教員場方職員各推出一人或二人率領學生指導之。

2、指導期 分春蠶秋蠶兩季。

3、蠶種 由指導所聯絡合眾蠶桑改良會鑒定優良種品供給之。

4、指導事項 1、栽桑：A 育苗法，B 栽培法，C 病虫害防除法。

2、養蠶：A 消毒法，B 催青法，C 飼育法。（稚蠶共同飼育）

3、絲繭方面：A 乾繭法，B 販賣法。C 製絲法。

四、指導經費 每分所春期需二百五十元，秋期二百元。

(四)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聯合辦合

合辦合

一、課程 二職校分設農蠶商三科。除蠶商二科外，農科

各班實習課程，可與稻作場合作。至農科課程分普通與專科二種，平時實習即包括於專科內

程內，其科目種類及時數之支配，均經列表呈送教育廳在案。

二、時間

育種栽培、品種觀察以及其他各項試驗，各有定期，事先由雙方將舉行之日期及程序商定，屆期由二職農科教員率領學生到蕩實習。

三、實習種類

分育種試驗、栽培試驗、品種觀察等項。四、實習指導及管理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除由專科教員於事先教授實習講義外，并由領導教員及場方技士共同指導及管理。

五、場所

二職學生往稻作場實習時，由蕩校兩方事先商劃相當之場所為實習區。

六、設備

二職校設有關於稻子育種實驗區及研究室，如場方技士欲到校研究，可隨時商定時間。以後兩方擴充設備時，事先共同磋商，分別置辦，避免重設，以符實用並資節省。至實習時所用材料及消耗物品，由蕩校雙方於事前會商分別籌備。

(五) 安徽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協定農業合作方案

稻作改良場

一、組織推廣處 由蕩校兩方合組農業推廣處，負推廣之責，處址暫設二職。

二、區域

暫以蕪湖、當塗、繁昌、和縣、含山、巢縣、南陵、無為、廬江、宣城等十縣

三、人員

推廣區域。推廣員由校方及蕩方各指派教員及技士一人或二人，率領農科學生分赴推廣區域推廣之。

四、方法

1. 田間指導，
2. 推廣良種，
3. 文字宣傳。

五、推廣費

分期應需款項數目，由校蕩兩方按期會呈 教建兩廳核發。

(六) 安徽省立第一造林場黃池分場協定合作辦法

辦法

一、課程方面

五職學校分設林蠶兩科，每科各有三班，除蠶科實習因一林分場方面僅有桑地，而無其他設備及技術工作人員，礙難合作外；其林科實習可按課程協定合作辦法，以資互助。按五職林科課程分為普通課程，基本學程，專科學程，各種實習完全包括於各專科學程內。林科科目時數分年支配表，業經擬定呈送 教育廳審核矣。

二、實習種類

五職林科有林學大意，造林本論，造林各論，測量學，森林保護學，樹木學等項；實習除在本校苗圃地實習育苗繁殖等方法

外，其他各種理論實習，皆得就一林分場苗圃及林地分別實習之。

三、實習指導

五職林科學生赴一林分場苗圃或林地實習時，除本校教員率領前往遵守學校所訂實習規則，聽從教員指揮外，並可商由一林分場技術人員從旁襄助及指導之。

四、設備方面

五職學校與一林分場所有設備，均可互相

三、地方

借用；如設備方面有所擴充時，亦可互相磋商購置，而免重複以節公帑。

五、保護方面

一林分場之林區內所有林木，五職學校應負有共同保護之責。

六、畢業生之錄用

五職林科畢業生可酌送附一林場充當練習生，以增進林學技能。

銅陵涇縣阜陽合肥宿縣祁門等縣二十一年度教費概算核准備案

一、銅陵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八二七〇號

令銅陵縣縣長

呈一件，為轉呈教育局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請查考由。

呈一件，為轉呈教育局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請查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來件核與本廳第八八二號通令所頒格式，多有未合！茲分別核示於下：

甲，歲入經常門：

一，未遵定式分別項目，又未按目分節。

二，義務教育特捐，應專列一目。

乙，歲入臨時門：

一，蛋捐應遵照最近第七八二一號指令辦理。

二，義教基金五千九百元，迭准財政廳函復，歸入清理案內統籌辦理，自不能作為實收的款。

丙，歲出經常門：

一，未遵定式分別項目，又未按目分節。

二，區立各校經費及本局補助費一款，界限不清，應分別核列。

三，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兩費，應遵式分別專項。

四，義務監察員，上年度並未核列有案，應飭刪錄。

五，塾師講習會一款，應列入其他各項用費欄內，是否呈准有案，併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六，民衆教育館應另編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送由該局核明，另案呈縣轉報本廳查考。

七，預備費應列入臨時門。

丁，歲出臨時門：

一，畢業生參觀貸金，語意含混，究竟參觀貸金，是一是二？是否呈准有案，應飭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以上各節飭即遵照分別連同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計劃書，一併呈由該縣核轉來廳，再行核辦。原件合予發還，仰併轉行知照！此令。經臨概算書二份均發還（十二月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五六三號

令銅陵縣縣長譚 穎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遵令更造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暨計劃書，請核辦由。

呈覽各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經常出入二、五四四九元。臨時出入六、八四八元，尙稱適合。教育經費計劃，關於附稅租息專款支配限制各項，均屬可行；學捐一項以商人認繳爲原則，既據該縣教育局遵令更造，並由該縣長核明轉報前來，應准如呈存備查考。惟歲入方面：租息附捐各款，業已恢復原狀，實際上能否收足，應切實整理，毋使虧欠。蛋捐一款，據聲稱「蛋筊出口每年約五萬只，現在蛋商已由縣府勸導，承認繳納」等語，應將該蛋商認捐經過呈廳備查。田地押金版分等繳納，應飭該局呈請該縣長核准實行。其餘舊欠甚鉅，

既列入概算數目，應應作爲的款；如再延期，着責成該局長分別開單呈報縣政府勸限嚴追，以重收入。

至歲出方面，縣立各小學校未將學生班次，支費標準，詳細註明，殊屬遺漏，應即補呈聲明，以備查核。縣立初中該縣是否需要，有無財力，候照章專案呈報來廳，再行核辦。在未核核准以前，不得擅自籌備招生，以重法令。縣立各初級小學及附設義務班或短期小學並民衆學校，應飭將學校名稱，校長姓名，學生班次，支費數目，開課月日，列具一覽表送廳查核。義教經費監督員，應由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縣立公共體育場，可併入縣立民衆教育館內，應由該館長造具支出預算書及實施計劃，呈由教育局核明呈縣報廳察核。教育經費委員會准予年支二百四十元。畢業生參觀貸金，核與通令不合，不准動支。餘款一併歸入教育預備費項下結存。

以上指示各節，仰即督同教育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原送概算書及計劃書均存（三月十一日）

按銅陵縣教育經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二五、四四九元，上年度爲一三、九三五元。增一一、五一四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爲六、八四八元，上年度爲四、一五〇元。增二、六九八元。經臨合計增一四、二二二一。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二五、四四九元，上年度爲一三、八七七元，增一一、五七三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爲六、八四八元，上年度爲四、七〇四元，增二、一四四元。經臨合計增一三、七一六元。

二，涇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三〇號

令涇縣縣長葉粹武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編造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暨計劃書，請查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共有六個學區，在上年度內僅就一二五六各區設有縣立小學四所，本年度於三四兩區添設小學二所，並於各區添設初小六所，爲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審核均無不合。所擬計劃亦尚可行。准予查考。惟歲入方面，原有存款一萬餘元，如何存放情形，應飭教育局查照本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趕造存款一覽表，呈報備查。上年度欠息一千零六十元，何以各存戶分文未繳，殊屬非是！着責成該局長尅日通告，限期繳納，如再逾延，即行開單呈由該縣長分別嚴追，以重學款。至歲出方面，各私立小學校補助費二千元，以曾經呈准立案者爲前提，如未經過立案手續者，不准補助。調查學齡兒童，爲地方要政之一，該項用費，應改列經常門義務教育經費之內，俟調查工作完竣後，專案造報，實用實銷，不得按區攤領，藉杜糜費。社會教育經常，何以無民衆學校經費列入，原擬計劃於教育局及民衆教育館內各先試辦一所，既無經費，如何試辦，深堪詫異。該館經費如何支配情形，應將該館長簡明履歷表及實施計劃支出預算一併呈送來廳，以憑審核。學區教育委員俸給，城區由教育局直接辦理，無須另設，藉資節省。完納學田錢糧及津貼征收手續費八百

零五元，除去錢糧八十五元，征收附加百分之二手續費三百七十五元，兩共四百六十元，下餘三百四十五元，連同城區教委俸給六十元，一律撥作推廣縣立民衆學校之用。其他各項津貼雜支，一概不准支給。臨時各款，事先非呈奉該縣長核准，不得動支；事後非照章造報，不得支銷，俾昭覈實。仰即督同該局長一體遵照。此令。原送概算書及計劃書均存（三月三十日）

涇縣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二〇，七七三元，上年度爲二四，四〇三元，減二，六三〇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一，〇六〇元，上年度無，增一，〇六〇元。經臨合計減二，五七〇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一八，五三二元，上年度爲一九，三五五元，減八二三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三，二七〇元，上年度爲三，一五〇元，增一二〇元。經臨合計減七〇三元。

三，阜陽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阜陽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教育局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計經臨收入共洋十二萬三千九百零四元，經臨支出共洋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兩比尙餘洋三萬五千零七十五元，核與適台之旨不符，應飭查照原則，另行改編，核

轉來廳，再行核辦。至歲入經常門，所列麥粒豆等租，按之現在市價未免較昂，臨時門所列葛趙兩任縣長舊欠，應飭列入預備費內，並註明是項預備費，須俟收有成數，再行另案呈請動支，以資適合。所列經常歲出結存一欸，應飭查照第八八二號通令所頒格式，於歲入經常門第一項第四目內，列明存款利息。歲出經常門，關於義教經費開支，僅列附設師資科經費一欸，上年度所列義務小學四十所，何以并未列入？是否尚未開辦；抑已停閉？應飭明白聲敘。所列民衆娛樂場，年支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元，不甚經濟，應將該場所屬各處，歸併於民衆教育館，集中經費，多辦事業。至民衆館經臨預算，應遵照部頒支配標準連同計劃書，專案呈廳備核。縣社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一千三百六十元，惟年成歉收，情形特殊，姑准通融辦理，一俟下年度，仍應遵照部頒成數補足，不得短少。歲出臨時門，所列縣立各校各機關修理購置費一欸，應以實際需要爲原則，必須支給時，應事先呈由該縣政府核准，方得動支；事後分別造報，始准支銷。再縣立初中縣立職業暨附設師資科，均應查照編製概算書辦法第十四條規訂，如編製概算，呈局核明，轉呈縣府核准彙轉本廳查考。又概算計劃書行政計劃書均未造送，應飭查照補具，一並呈送查核。仰併轉行知照！此令。概算書暫存。（一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五一號

令阜陽縣縣長羅經凱

呈一件，呈報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會計劃書請核辦由。

呈覽各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書，經常出入均爲八三，四四九元，臨時出入均爲四九，六八四元，收支尙稱適合。所擬計劃書，亦切實可行，准予存查。惟教育臨時收入內列職業學生三班九十八人，每班年收二十元，按照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職業學校以不征收學費爲原則，下年度內應即取銷，俾推進職業教育。縣政府葛趙王三任欠欸，及財政局欠撥經費，數達四萬元以上，殊屬過鉅！應由該縣縣長查照財廳迭令，在該縣及財局應征正附稅款項下分別歸還，藉重學款。縣立初中及職業學校經費，自本年度第八月份起，至第十二月份止，應依據教育經費委員會核定數目起支，所有本年度前七個月份，已成過去事實，姑准免擬；仍責成該校長等造具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呈由該縣長核明轉報查攷，附設師資科經費，每級年支三千六百三十元，何以不與初中及職業同等待遇，亟應專案聲明，以憑核辦。短期義務小學擬設四十班，民衆學校擬設十所，自係爲實施短期義務及社會教育起見，深堪嘉許！着將學校名稱，校長姓名，學生人數，開課月日，支費標準，詳列一覽表送廳察核，調查學齡兒童經費，依照一等縣份，祇能開支七百元，向無二千元之規定，仍應實用實銷。俟調查完竣，連同表冊計算單據等件，一併報廳核銷。民衆娛樂場，既已併歸民衆教育館內，不得另外動支，仍飭該館長擬具進行計劃及

經臨預算書，迅速專案呈廳察核。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書第三項兩條，民衆娛樂場歸併遊藝部，應仍稱爲遊藝部，毋庸改爲康樂部，以符規定名稱。鄉城區縣立小學研究會，應附設於縣教育局內，所需費用即在教育會經費內支給，原列三百八十元，着即刪除，以資撙節。教育局業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收，全年度支用經費，自無六千七百二十元之必要！究應共需若干？亦應列表註明報廳備攷。各項附加征收手續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爲範圍，俾符通令。其餘臨時用費，俟臨時收入有的款時，再行另案呈候核撥。據呈前由，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積極辦理；並隨時具報！切切！此令，各附件均存。（三月二十五日）

阜陽縣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八三，四四九元，上年度爲一〇〇，〇九〇元，減一一，二六一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爲四九，六八四元，上年度無，增四九，六八四元。經臨合計增三八，四二三元。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概算數同歲入經常門及臨時門。

四、合肥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三九號

合肥縣教育局

呈一件，呈報遵令更正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暨計劃書並縣立女職學校中和圖書館預算書，請核辦由。

呈覽各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因大旱歉收，稻租只以一成計算，影響不少。契稅附加僅照買契百分之三，典契百分之二，實有未合；應由該局錄案呈請縣政府照章征足，（按照產業價值帶征買契之五典契減半）以維義教。趙任賠款，高案欠款，以及各捐款並民欠附加，着即按照明條及糧串補數兌取，如延不履行，即行分別開單呈報縣政府嚴限追繳，俾重學款。各公私立中小學校補助費，以曾經呈准立案之學校爲前提，如未經過立案手續者，不得給予補助，另擬公私立中小學校補助費標準呈廳查核。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臨兩費如何支配，及實施計劃，應繕具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書報廳察核。契稅督征員應以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各項津貼費，計小報館五家，每月各津貼三元，雖爲數甚微，但教育經費應用於教育事業，不得津貼新聞事業，藉資撙節。第六區區立小學利息，係何情形，可租押板金利息不准再發，應飭該局補呈聲敘，以憑查考。至原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計劃書，大致尙無不合。關於征收羈莊，提高租金，及增加比較承包捐款等項，應分別專案呈由縣政府核准施行。惟縣立女職學校，本年度內計不敷洋五千五百餘元，縣立中和圖書館，本年度內計不敷洋一千九百餘元，既違背收支適合原則，實行動支，更感困難，着自文到之日起暫同該校館等安訂善後方法，呈由縣政府轉報核奪。並將財產保管委員會經費及一切臨時用款先行暫予停支，以杜虛糜，而免虧累。再來書上年度概算數及比較增減兩欄多未填註，千

安徽教育行政月刊 第十一卷 第十一號

數記位點誤填萬數，均屬不合，除行知該縣政府外，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切實辦理。此令。各附件姑存（三月十日）

按合肥縣教費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為四〇，四六三元，上年度為六〇，五七元，減二〇，〇五四元。歲入臨時概算本年度為一二，六四六元，上年度為九，三一六元，增三，二八五元。經臨合計減一六，七六九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為四五，九二八元，上年度為四七，八六六元，減一，九三八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為一四，三三六元，上年度為二二，〇一二元，減七，六七八元。經臨合計減九，六一六元。

五、宿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六六八號

令宿縣縣長陳吉庭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造送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及教育改進計劃書請核辦由。

查接管卷內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歲入方面，唯溪學田清丈後共有若干畝，每畝租洋若干，孫町文廟祭田若干畝，每畝租洋若干，應補註聲畝備核。存款利息既繼續提用，基金尚有現款若干，應在備考欄內註明，並填具存款一覽表送廳查考。初小學生以不收學費為原則，高小年收洋若干，初中每名十元，各該校究有學生若干，亦未註明。初中及中小兩校學費既轉入該校經常費，其他各校均應一律轉入，不得作為該校預備費，

原列各校預備費三千元如數剔除，以重收入。田畝舊欠四千七百元及串票舊欠三千八百四十元，現准財廳函復不准補征，着即照數刪除。俾昭確實。性屠牙帖附加舊欠五千零十九元，迭經財廳嚴令催繳有案，如再延宕，即予轉案押追。學田積欠五千元，統責成該縣長勒限嚴比，悉數收齊，俾清年度。歲出方面，縣立初中學生幾級，每級支費若干，全年度照幾個月計算，均未詳註，應連同縣立師資養成所民衆教育館及中心小學等機關，飭令各該機關負責人另造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呈由教育局核明轉陳該縣長核准彙案察核。增設民衆學校十七所，城區四所，鄉區十三所，應將學校名稱，坐落地點，教員姓名，學生數目，開課月日，專案列表報廳核辦。該縣縣督學原有張文品吳延節二人，添設視察指導員一人，年俸四百八十元，由義務教育委員會支給，該會業已明令停止，新設視察指導員，亟應裁撤，不另開支。各種會議及參觀其他臨時各項收入既經縮減支出，尤應節節。務以量入為出，實收實支為標準。原送教育改進計劃內載「縣教育經費兩項」因與廳函令抵觸，不得列入。除將原送教育改進計劃暫存備查，概算書發回改編外，仰即轉行教育局長迅予遵照辦理。此令。原送計劃書暫存，概算書發回。（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六一號

令宿縣縣長高志忠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請令遵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既據該縣教育局遵照前令指示各節，逐條修改。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并將歲入經常款項，根據上年度成案編製，尚無不合。惟歲出經常經費：縣立初中及義務師資養成所，為適應地方需要，不得不增加初中一班，又將師養所一年制改為二年制，自可照辦；仍應連同縣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等，分別造具二十一年度預算書。呈由該局核明轉報備考。其餘縣立完全小學十四校，初級小學十八校，民衆學校十七所，數量方面，不為不多，但質量方面，尤應注重，凡遇學生不足暨教授無成績者，一律實行併班併校辦法，或撤換校長，認真整頓，以資改進。社會教育經費，不足百分之十，下年度內，應按照部訂標準，設法籌增，俾即推進。教育委員辦公津貼，一區既無教委，不得列支，已列一區辦公津貼一百元，移作全縣區教委員會議用費，來書所列會議用費二百元，着即刪除，藉節糜費。教育經費清理會議用費一百元，及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及局長因公赴省等旅費二百四十元，均係臨時用款，不得認為經常，兩共三百四十元，一併取銷，改歸教育預備費內另案呈准開支。全縣中小學校成績展覽會用費，及運動會經費，非事先呈奉該縣長核准，不得支給；事後非實用實報，不准支銷。完納錢糧費，何以較上年度增列一百元，苗圃園經費三百元，如何開支情形？均應補呈，以備查考。催租費及工友生活費七百十六元，

本年度係屬新增之款，不無浮濫；原書聲稱租戶異常疲玩，須派人下鄉坐催等語；姑准列支二百元，下剩五百十六元，亦併入教育預備費，另案呈准動支。再查收入總數係五二，三二二元，支出總數係四九，零一四元，兩比尚餘三二零八元，自無繼續提用義務基金之必要；來書何以仍提用義務基金二千六百元；殊不可解！着責成該局長迅速明白呈復來廳，以憑察核。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一併遵照辦理！此令。原送概算書姑存。（三月二十五日）

宿縣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為五二，三二二元，上年度為五三，二六一元，減九三九元。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為四九，〇一四元，上年度為四五，八四七元，增三，一六七元。

六，祁門縣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八五六號

令祁門縣縣長

呈一件，為轉呈教育局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

概算書附送二十年度決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計收入共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經臨支出共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兩比尚餘洋七十八元。據稱因受茶價低落影響，故較上年度減收十分之一弱等語，自是實情，惟收支兩數，核與適合之旨不符，應飭查照原則，另行改編，轉呈來廳，再行核辦。至稻租一項，據稱每名價洋四元三角，核之現在穀價，未免懸殊。該局經費年支一

千三百八十元，尙無不合！應飭查照第八八二號通令所頒格式編列，毋庸另列目節；又該局旅費及調查費，未據核列，併飭查照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辦理。至所送二十年度決算，計不敷洋一百四十四元有零，應否劃歸本年度償還，未據運式列入歲出臨時門第三項內。至關於該縣社教實施計畫，仍應遵照本廳第一八一七號訓令，集中原有縣立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民衆閱報所講演所之經費迅將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成立，並將該館經費預算及籌備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從速呈廳備核。除二十年度決算書，存候彙辦外。仰併轉行知照！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算書存；概算書留存。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六九號

令祁門縣縣長余澄

呈一件，呈據教育局遵令改編二十一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請核示由。

呈覽概算書均悉。查該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概算，經隨出入均爲一二、九二五元，收支尙稱適合，准予備考。至性屠附加既按縣府全年性屠收入二千二百元，照百分之三十抽收，應爲六百六十元，來書內列八百二十元，究係何故？各區公私立小學經費，未將學生班次，支費標準，詳細註明，無從稽核。義務教育經費收入達四千三百九十元，支出祇有五百元，現在短期義教尙待實施，何以該縣義教特捐不悉數撥作義教用款？社會教育經費僅有六百

二十元，依照全縣教育經費總額，不過百分之五強，自應設法擴充，期達部訂標準。各區立小學經費仍由各該校自由征收，殊與辦學原則不合，着查照茶捐統一辦法，責成教育局統收統支，俾資改進。以上各節，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分別遵照辦理，並切實釐復來函，以憑察核！切切！此令。原送概算書存(四月七日)

祁門縣教育歲入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一二、九二五元，上年度爲一四、一五一元，減一、二二六元。歲入臨時概算無。歲出經常概算本年度爲一一、九四六元，上年度爲一二、五二二元，減五六六元。歲出臨時概算本年度爲九七九元，上年度爲四〇〇元，增五七九元。經臨合計增一三元。

天長無爲小學教師登記規程

天長縣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四月十一日本廳第二一五三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本省教育廳頒發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大綱之規定之。

第二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親至本局履行登記。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備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 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2. 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3, 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或與高中畢業程度相當，確有教學經驗者；

4, 省縣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其修學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5, 縣立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畢業，試教期滿，有畢業證書者；

6,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7, 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8, 高小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9,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10 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幼稚師範畢業者。

第四條

准予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於前條第一二三項資格者，得充完小級任教員；合於前條四五六七項資格者，得充完小科任教員及初小級任教員；合於前條第八九項資格者，得充初小教員；合於前條第十項資格者，得充幼稚園教員。

第五條

登記手續如左：

1, 填寫登記表格；

2, 繳呈各種證明文件以便審查，並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口頭問答。

第六條

登記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局發給小學教師登記合格證書，但有有效期間規定二年。

第七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在登記時間不來登記，或登記而不合格者，由學校解約另聘。

第八條 登記完畢後，將合格人員名單呈廳備案，並公告週知，及印發本縣公私立各小學校，以備聘請教師，應在合格人員內聘任。

第九條 本縣小學教師登記日期，由本局臨時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無為縣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四月十四日本廳第二二一三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縣小學教師者，應按照本規程至本局登記。

第二條 凡來本局登記者，須備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 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2, 專科學校（高等師範以外）畢業者；

3, 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4,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確有教學經驗者；

5, 修業期間在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義務教師資訓練所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6, 初級中學畢業及合於初級中學程度之職業學校

畢業，對於教學有相當研究者；

7，最近兩年內曾受小學教師檢定合格者；

8，修業期限在一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幼稚師範

科畢業者。

第三條

准予登記人員，合於前條第一二三四四項資格之

一者，得充完全小學教員；合於第五六七三項資

格之一者，得充初級小學教員；合於第八項資格

者，得充幼稚園及初級低年級教員。

第四條

登記手續如左：

1，填寫登記表，

2，繳驗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口頭問答。

第五條

本縣現任小學教員在登記時期不來登記或登記而

不及格者，由學校解約另聘。

第六條

登記完畢後，將合格人員名單發交本縣各小學，

以後聘請教員時，應在合格人員內聘任。

第七條

登記合格者，由本局發給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

，公告週知，并將合格者名單呈送 教育廳備

案。

第八條

登記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定為一年。

第九條

本縣小學教員登記每年舉行一次，登記時日期由

本局臨時公佈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潛山縣區立公立學校補助費標準

四月十九日本廳第二三〇六號指令備案

一，本縣區立學校須具備左列條件，始有享受補助權利

A，公立初小常年經費有一百元以上者，區立完小常

年經費有四百元以上者；

B，初級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上者，高級

每班學生人數在二十八人以上者；

C，辦理在一年以上，經督學及區教委視察報告卓有

成績者。

二，各校補助費額數，以督學及區教委評定分數之和，所

得甲乙丙丁等級，再行依照預算，規定各區補助費數

目分配：

甲級八十分以上，

乙級七十分以上，

丙級六十分以上，

丁級五十分以上。

不及五十分者不予補助。

三，各校補助費完全依照成績優良與否而增減，如成績過

劣者得停止補助費。

四，各校補助費督學區教委須於學校放假前二十日規定，

交教育局會計處，以便依照發放。

五，凡受補助之各學校，其每年預算決算，應呈由教局轉

呈縣府核准。

六，本標準自呈准後施行。

太和縣全縣小學校國語算術演說競

賽會暫行辦法

四月十九日本廳第二三一七號指令准予存查

(一)本局為鼓勵全縣小學學生求學興趣，訓練兒童演說技能，爰舉行國語算術演說三種競賽，並訂定本辦法施行。

(二)此次競賽以各校五六年級為限，於同一日內分別年級舉行，每種競賽各年級均應挑選一人與賽。

(三)國語競賽範圍如下：

(甲)綴作

與賽學生就擬就試題三則中任選一題，限一小時繳卷。

(乙)默寫

就學生已讀課文中任選一課，限三十分鐘繳卷。

(丙)點句

點句應以新式標點符號，限二十分鐘繳卷。

(四)算術競賽範圍如下：

(甲)整數四則，

(乙)分數四則，

(丙)比例。

算術競賽限兩小時繳卷。

(五)演說競賽範圍如下：

(甲)關於衛生方面，

(乙)關於求學方面，

(丙)關於救國方面。

於競賽前一日就以上三種範圍內規定演題，與賽學生任選一題，每人演說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六)關於擬題以及評判事項，另組織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七)各校應於競賽期前一星期將與賽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年級與賽種類，造表報局以便編列號次。

(八)與賽學生須於競賽期前二日到局報到，領取競賽證，以便臨時入場競賽。

(九)與賽學生路費伙食由各該校担任，但競賽日伙食則由本局供給。

(十)競賽後由競賽委員會評判等級，請由縣長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十一)各學校關於競賽事項如有疑義或陳請，應以書面提交競賽委員會委員長答覆或處理之。

(十二)競賽日期定五月二十五日。

(十三)競賽地址假縣立民衆教育館。

(十四)本辦法呈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並轉呈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安徽省政府第三三二八次委員常會會議

錄節錄

日期 五月二日

出席委員 吳忠信 羅良鑑 葉元龍 朱庭祐 江彤侯

光昇

主席吳忠信

討論事項

(五)據教育廳呈，據第一第二中等職業學校呈請核撥軍事教官薪俸，懇在總預備費項下，自四月一日起按月各撥八十元，請核示案。

議決：准在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

(七)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遵將奉交審查安徽省縣教育局辦事通則一案意見附具修正案，一併報請鑒核，提會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

(八)據安徽大學校長程演生摺呈，為本校經費支絀，曾呈奉令飭除教授俸暫不減成，除照減成通案辦理，惟本校經常費實難再減，謹具理由，請設法救濟，以維教育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議。

(十一)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復請准分別核銷案。

一，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臨，實支之數尚屬相符，其超出預算之數，呈奉核准，在該廳節餘項下開支，亦無不合。

四，省會第一小學校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添置修理費，列支洋一百三十元零九角，核與呈准預算相符。

五，省立第三女子中學及附小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經費，月支各數均尚相符，其各月不敷尾數，聲明自行彌補，亦無不合。

八，省會第十三小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修理添置等費，實支各數均與呈准預算相符。

九，省立教育公有林場二十一年度第一月份經費，列支洋六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尚未溢出預算。

議決：均准核銷。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六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節錄

日期 五月六日

出席委員 羅良鑑 朱庭祐 光 昇 江彤候
主席羅良鑑(代)

討論事項

(十一)據財政廳呈，為遵令會商擬定第一屆中等學校及省會小學畢業會考費用預算，祈鑒核撥款辦理案。

議決：如擬辦理。

(十六)教育廳提議，據省立第三中學校呈請依照條例，給予退職校長張秉仁養老金案。

議決：照准。

(十八)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左列各機關經費各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請准分別核銷案。

十二，省會第十二小學二十一年二月份至七月份經費，均係列支五百四十元，核與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安徽省政府第一八七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節錄

日期 五月十日

出席委員 羅良鑑 朱庭祐 江彤候 光 昇

主席羅良鑑(代)

討論事項

(六)據財政廳呈，為審核省立第二鄉村師範二十年度第七月份計算流用以前各月節餘洋三百九十元，事前並未呈經核准，但係開支師範生膳費，事實上尚屬必要，

可否准予核銷之處，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姑准核銷。

(十三)據財政廳呈，為奉令審核所列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均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案。

四，省會第十二小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購置臨時費，列支一百四十五元，核與呈准預算相符。

六，省會第一小學二十一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月各列支洋四百五十三元，核與預算相符。

八，省會第一小學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列支四百五十三元，核與預算相符。

議決：均准核銷。

本廳第二十九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朱庭祐 鄭逸菴 周元吉 江內民 楊學愷 鄭鶴春 章鑫培 章紹烈 章從序

列席者 程尊三

主席 朱庭祐

紀錄 方昭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一科提議

一，省立四女中許校長呈請准予動支二十一年度經常費節餘移充補助師範生參觀費請令遵案。

議決：准在該校膳餘項下動支；如不足數，應由學生自行担負。

二，本廳楊督學呈報查勘一鄉師變更建築校舍計劃必要情形，請察核案。

議決：准予變更，應將估價單及建築圖樣呈廳核辦。

第二科提議

一，省立第一職業呈請將本學期招收各級轉學生暨插班生准予變通辦理案。

議決：高中一年級第二學期生吳仕亞，操廉，准予變

通辦理，其餘二名未便照准。

二，省立第三中學呈，據學生程圖南李聘九請准予轉學，可否允許案。

議決：照准。

第三科提議

一，請重行核補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一名獎學金案。

議決：以李元慶遞補，並追還馬存坤已領二十一年度

第一學期之獎學金。

二，請重行核補國立北平女子文理學院一名獎學金案

議決，准以丁佩芝遞補。

本廳每旬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計	日期										類別	
	五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15	4	3	2			1	2	1		2	令部	收
42	3	4	5		6	2	7	6	5	4	令省	文
7		1			2	1	1		2		咨	類
48	4	6	3		5	6	4	5	8	7	函公	文
9		2	1				2	1	3		電	類
18	3	2	4		1		2	2	3	1	電代	別
384	46	42	37		45	39	35	41	47	52	文呈	發
32	2	1	2		3	6	4	5	4	5	文呈	文
5		1	1		2	1					咨	類
50	2	4	3		5	7	7	6	5	11	函公	文
16	4	1			1	1		2	2	5	電	類
5					1	1	2		1		電代	別
60	6	5	11		7	4	6	8	6	7	令訓	類
326	33	45	41		34	26	29	31	40	37	令指	文
10		1			3		2		3	1	令委	類
43	2	3	5		7	6	5	4	6	5	批	別
											告佈	類
523	60	60	52		59	49	53	56	68	66	計總文收	
547	49	61	63		63	62	55	56	67	71	計總文發	

本 刊 價 目

- (一)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兩元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郵費在內
- (二) 每期零售大洋六分郵費在內

本 旬 刊 編 輯 規 則

- (一) 本廳為傳播教育行政消息及商榷教育行政問題起見發行本旬刊
- (二) 本旬刊刊登本廳之公牘法規統計調查建議教育消息及有關係之論著
- (三) 本旬刊遇集中討論某種問題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旬刊歡迎各界人士關於教育論文統計計劃與批評等文字不拘文體一經登載酌送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 (五) 本旬刊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編輯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九二期要目

實施生產教育時的三大難題

本省小學訓育制度之商榷

默讀教學之實驗根據及其實施方法

編級的方法及領班制和包柏洛制合併試用於複式小學的建議

小學算術教學上的幾個實際問題

故事講述的探討

最低限度的衛生教育用具之研究

讀書背誦代以講述大意其效率孰大比較實驗報告

算術應用題與式題先後教學問題的實驗

浙江省立六中附小實驗研究報告

附 小學日記代用量表

浙江省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表報告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一年度核定教育經費與社教經費總數及其百分比表

浙江省二十年度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及優良民衆學校教師一覽

浙江省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

浙江省立十中附小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試驗研究計劃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二年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浙江省各縣市編造二十二年教育計劃及預算書須知

定價：三元全年五十二冊

發行：杭州平海路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谷鴻運 高立德 邱康池 曹揆一 石永燮 浙江省立 八中附小 張榮育 呂邦 周